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10452

台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11樓之2

受文者：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
業公會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張玉華

電話：02-23070123分機2303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cyh021@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8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07012253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公路總局行車視野補助公告、各區監理所連絡窗口)

主旨：檢送本局「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
輔助系統第2期補助規定」公告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交通部107年10月16日交路字第1070026680號函辦理。

二、本案補助期限屆滿後，即不再辦理補助，請貴公會將本公
告轉知所屬會員參考及依規定儘速申請補助。

正本：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
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區
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
會

副本：

局長陳彥伯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二層主管決行

執行補助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各區監理所連絡窗口

區所	承辦人姓名	電話
臺北市區監理所	賴茲任	02-27630155 分機 121
臺北區監理所	王千華	02-26884366 分機 104
新竹區監理所	廖國鈞	03-5892051 分機 104
臺中區監理所	曾國榮	04-26912011 分機 112
嘉義區監理所	張智凱	05-3623939 分機 116
高雄區監理所	凌竟銘	07-7711101 分機 107
高雄市區監理所	張德正	07-3613161 分機 108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路監車字第1070122183號

附件：如文(交通部函、裝行車視野第2期補助規定、附件一補助金額表、附件二補助經費申請表、附件三安裝證明、附件四受查核表)



主旨：公告「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第2期補助規定」。

依據：交通部107年10月16日交路字第1070026680號函。

公告事項：

- 一、補助目的：為降低大型車輛因轉彎視野死角問題致生交通事故，鼓勵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以提高行車安全，爰訂定本規定。
- 二、申請對象：使用中大型車輛未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安全設備(不含使用中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車輛、政府機關及國營單位所屬大型車輛及符合環保署補助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
- 三、補助經費來源：總補助經費新臺幣5,000萬元，由交通部科技顧問室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項下支應。
- 四、補助設備：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之1第21款「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及第26款「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第1目規定「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

螢幕」(以下簡稱標準型)或第2目規定「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以下簡稱替代型)或第3目規定「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以下簡稱環景型)規定。

五、補助金額(均未稅):(詳附件一)

(一)第一階段:限額3,000輛(補助經費新臺幣2,100萬元)

1、申請標準型或環景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者:以實際購置設備費用補助,每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9,000元。

2、申請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補助者:以實際購置設備費用補助,每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1,500元。

(二)第二階段:限額4,600輛(補助經費新臺幣2,900萬元)

1、申請標準型或環景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者:以實際購置設備費用補助,每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8,000元。

2、申請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補助者:以實際購置設備費用補助,每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1,500元。

(三)補助原則:補助設備類型以補助標準型、環景型及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為主,按申請時間先後順序之原則,並分二階段補助,第一階段限額3,000輛或新臺幣2,100萬元,第一階段補助經費、數量額滿後直接進入第二階段,第二階段限額4,600輛或新臺幣2,900萬元,以補助共7,600輛大型車或新臺幣5,000萬元為目標,於補助期間經費用罄為止,補助設備各類型之補助數量得視實際需要互為流用。

(四)本規定實施前已完成設置之個別設備,於規定實施後不再對該個別設備提供補助。

六、實施期間：自107年7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補助期限屆滿後，即不再辦理補助)。

七、申請方式：

- (一)申請人應先將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完成後，向各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臨時檢驗合格或民間代檢廠辦理定期檢驗合格並完成車身式樣註記。(可跨區辦理檢驗及註記)
- (二)申請人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之申請期間內，車輛先完成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安裝並通過檢驗合格且完成車籍登記後，再填寫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第2期補助經費申請表，並檢附申請文件向轄管監理機關(以下簡稱受理機關)申請補助。(不得跨區申請)
- (三)申請經費如超過補助數量、期間或總經費時，就不再提供補助，補助數量由受理機關依分配數及經費進行控管，按申請登記時間先後順序之原則。
- (四)本規定執行機關為公路總局，並由受理機關受理補助申請及經費請款核銷。

八、申請文件：

- (一)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第2期補助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二)
- (二)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廠商出具安裝證明書。(如附件三)
- (三)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廠商出具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
- (四)完成註記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行車執照影本。
- (五)須檢附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後照片(每車至多3張)。
- (六)電匯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九、補助款撥付方式：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以電匯方式撥

付補助款，受款人以申請人為限。

十、依本規定規定申請受補助之系統設備，申請補助者應依申請計畫維持正常功能運作至少3年，並配合監理機關查核作業（如附件四）；如查有違反規定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該受補助之各項設備(施)或系統已撥付補助款應依功能運作期間比例繳回補助款。

十一、依本規定規定申請補助者需於106年3月1日到108年2月28日間配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推動計畫」成效追蹤評估計畫的執行，同意並協助該成效追蹤評估計畫於選定之車輛安裝(含校正、安裝、排除異常、卸載等程序)行為資料蒐集裝置、進行駕駛者訪談等駕駛行為資料蒐集工作，申請人並同意該成效追蹤評估計畫使用所蒐集之駕駛行為資料。

十二、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逕為退件不予補助。

- 1、補助申請表未簽名、金額不符，或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經受理機關通知於七日內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
- 2、補助要件不符。
- 3、申請日期逾第六點規定之實施期間。
- 4、統一發票所載日期非於實施期間。
- 5、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二)本補助作業所有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與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或已獲他機關補助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三)法人或團體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100萬元為限。

十三、本規定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應依其他相關規定或由公路
總局增修訂之。

十四、本規定自下達日施行。

局長陳 彥 伯

裝

訂

公路局
印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林政彥
聯絡電話：(02)2349-2156
電子郵件：chengyen@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700266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局所報修正之「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系統第2期補助計畫（草案）」及擬具之「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第2期補助規定（草案）」一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7年8月29日路監車字第1070099733號函。
- 二、有關貴局旨揭所報補助計畫及補助規定，考量本年度預算執行率，補助期程請貴局依原訂計畫補助至107年12月31日止，並於計畫內註明「補助期限屆滿後，即不再辦理補助」條款，其餘部分原則同意，請貴局逕予修正補助計畫後儘速辦理補助事宜，並適時檢討補助情形據以修正補助計畫。
- 三、另本案請貴局轉行所屬公路監理機關依據辦理及妥善對外說明。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本部科技顧問室、會計處

1071016
交14-22:01章

交通部公路總局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第2期補助規定

- 一、補助目的：為降低大型車輛因轉彎視野死角問題致生交通事故，鼓勵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以提高行車安全，爰訂定本規定。
- 二、申請對象：使用中大型車輛未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安全設備(不含使用中市區公車及公路客運車輛、政府機關及國營單位所屬大型車輛及符合環保署補助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
- 三、補助經費來源：總補助經費新臺幣5,000萬元，由交通部科技顧問室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項下支應。
- 四、補助設備：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之1第21款「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及第26款「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第1目規定「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以下簡稱標準型)或第2目規定「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以下簡稱替代型)或第3目規定「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以下簡稱環景型)規定。
- 五、補助金額(均未稅)：(詳附件一)
 - (一) 第一階段：限額3,000輛(補助經費新臺幣2,100萬元)
 1. 申請標準型或環景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者：以實際購置設備費用補助，每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9,000元。
 2. 申請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補助者：以實際購置設備費用補助，每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1,500元。
 - (二) 第二階段：限額4,600輛(補助經費新臺幣2,900萬元)
 1. 申請標準型或環景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者：以實際購置設備費用補助，每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8,000元。
 2. 申請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設備補助者：以實際購置設備費用補助，每輛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1,500元。
 - (三) 補助原則：補助設備類型以補助標準型、環景型及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為主，按申請時間先後順序之原則，並分二階段補助，第一階段限額3,000輛或新臺幣2,100萬元，第一階段補助經費、數量額滿後直接進入第二階段，第二階段限額4,600輛或新臺幣2,900萬元，以補助共7,600輛大型車或新臺幣5,000萬元為目標，於補助期間經費用罄為止，補助設備各類型之補助數量得視實際需要互為流用。
 - (四) 本規定實施前已完成設置之個別設備，於規定實施後不再對該個別設備提供補助。
- 六、實施期間：自107年7月1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止(補助期限屆滿後，即不再辦理補助)。
- 七、申請方式：
 - (一) 申請人應先將車輛設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完成後，向各地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臨時檢驗合格或民間代檢廠辦理定期檢驗合格並完成車身式樣註

記。(可跨區辦理檢驗及註記)

- (二) 申請人於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告之申請期間內，車輛先完成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安裝並通過檢驗合格且完成車籍登記後，再填寫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第2期補助經費申請表，並檢附申請文件向轄管監理機關（以下簡稱受理機關）申請補助。(不得跨區申請)
- (三) 申請經費如超過補助數量、期間或總經費時，就不再提供補助，補助數量由受理機關依分配數及經費進行控管，按申請登記時間先後順序之原則。
- (四) 本規定執行機關為公路總局，並由受理機關受理補助申請及經費請款核銷。

八、申請文件：

- (一) 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第2期補助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二)
- (二) 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廠商出具安裝證明書。(如附件三)
- (三) 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廠商出具統一發票收執聯正本。
- (四) 完成註記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行車執照影本。
- (五) 須檢附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後照片(每車至多3張)。
- (六) 電匯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九、補助款撥付方式：經審核通過之申請案件，以電匯方式撥付補助款，受款人以申請人為限。

十、依本規定規定申請受補助之系統設備，申請補助者應依申請計畫維持正常功能運作至少3年，並配合監理機關查核作業(如附件四)；如查有違反規定應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該受補助之各項設備(施)或系統已撥付補助款應依功能運作期間比例繳回補助款。

十一、依本規定規定申請補助者需於106年3月1日到108年2月28日間配合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之「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推動計畫」成效追蹤評估計畫的執行，同意並協助該成效追蹤評估計畫於選定之車輛安裝(含校正、安裝、排除異常、卸載等程序)行為資料蒐集裝置、進行駕駛者訪談等駕駛行為資料蒐集工作，申請人並同意該成效追蹤評估計畫使用所蒐集之駕駛行為資料。

十二、注意事項：

- (一) 申請人之申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將逕為退件不予補助。
 - 1. 補助申請表未簽名、金額不符，或檢具文件不齊、模糊不清無法審核，經受理機關通知於七日內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
 - 2. 補助要件不符。
 - 3. 申請日期逾第六點規定之實施期間。
 - 4. 統一發票所載日期非於實施期間。
 - 5. 申請文件不實或造假。

(二)本補助作業所有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與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或已獲他機關補助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三)法人或團體總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為限。

十三、本規定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應依其他相關規定或由公路總局增修訂之。

十四、本規定自下達日施行。

附件一

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補助金額表

補助階段	補助數量	補助類型(數量)	補助金額(未稅)
第一階段	3,000 輛	標準型(1,100 輛)	9,000 元
		環景型(1,100 輛)	9,000 元
		替代型(800 輛)	1,500 元
第二階段	4,600 輛	標準型(1,700 輛)	8,000 元
		環景型(1,700 輛)	8,000 元
		替代型(1,200 輛)	1,500 元

備註：一、補助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有分標準型、環景型及替代型 3 種。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之 1 第 21 款「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及第 26 款「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第 1 目規定「左右兩側視野鏡頭及可顯示車身兩側影像之車內螢幕」(以下簡稱標準型)或第 2 目規定「於車輛右側裝設一個外部近側視鏡並於車輛右前側裝設雷達警示系統」(以下簡稱替代型)或第 3 目規定「可顯示車輛四周影像之環景顯示系統」(以下簡稱環景型)規定。

二、第一階段之標準型、環景型(替代型)實際購置設備費用超過補助金額者，每輛補助金額(未稅)上限新臺幣 9,000 元(1,500 元)，設備費用不足補助金額，每輛補助金額依設備費用補助之。

三、第二階段之標準型、環景型(替代型)實際購置設備費用超過補助金額者，每輛補助金額(未稅)上限新臺幣 8,000 元(1,500 元)，設備費用不足補助金額，每輛補助金額依設備費用補助之。

四、補助設備類型為標準型、環景型及替代型之補助數量得視實際需要互為流用。

附件二

使用中大型車輛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第2期補助經費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					申請序號：				
申請人姓名（公司、行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公司、商業登記證號）：									
申請補助種類： ☐ 標準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數量：__） ☐ 替代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數量：__） ☐ 環景型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數量：__）									
通訊地址： ☐ 同申請表檢附之行車執照地址									
郵遞區號□□□-□□		(市、縣)		(區、市、鎮、鄉)			(里、村)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補助款領取方式：（電匯、限匯入申請人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別				
戶名					帳 號□□□□□□□□□□□□□□				
補助行車視野輔助系統資料									
車號	購置設備費用(未稅)			統一發票號碼					統一發票日期
總計購置設備費用(未稅)：新臺幣_____元 申請補助金額(未稅)：新臺幣_____元 ※請檢查是否已備妥下列文件：（請打勾） ☐ 安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公司出具之安裝證明書。 ☐ 購買受補助行車視野輔助系統之發票收執聯正本。 ☐ 補助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已完成【視野輔助1、視野輔助2或視野輔助3】註記） ☐ 須檢附裝設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後照片（每車至多3張）。 ☐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本要點申請表格及其規定應填列事項及檢附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部分，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有虛偽買賣、造假不實、已獲本部其他計畫補助、已獲他機關補助或違反本措施規定者，申請人應無條件退還補助款。									
申請人(公司)蓋章：_____									
本欄由受理機關人員填寫									
☐ 審查通過。 車號：_____									
※核定補助金額(未稅)：新臺幣_____元									
☐ 審查不通過。 未通過原因：_____									
承辦單位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		主計人員		主辦會計		機關長官	

附件三

安裝證明書

一、本合格公司(廠)依車主之須要加裝☐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雷達偵測系統☐外部近側視鏡☐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

二、該車經加裝後安全無虞，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車輛安裝規定，特立此書為證。

此致公路監理單位

加裝公司(廠)名稱：

(公司、廠大小章)：

加裝公司(廠)統一編號：

車主名稱：

牌照號碼或引擎(車身)號碼：

檢附 統一發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大型車輛受補助裝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查核表

受補助單位：

查核日期：

查核時間：

查核地點：

補助年度	車牌號碼	設備名稱	運作狀況註記
			☐ 正常 ☐ 異常：_____
			☐ 正常 ☐ 異常：_____
			☐ 正常 ☐ 異常：_____
			☐ 正常 ☐ 異常：_____
			☐ 正常 ☐ 異常：_____
綜合紀錄：			
受補助單位 簽章		查核單位 簽章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欄位，並加蓋騎縫章。

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第2期補助執行分配表（標準型）

	各所轄管數	補助數量(第1階段)	補助數量(第2階段)
臺北市區監理所	17,554	90	139
臺北區監理所	29,314	151	233
新竹區監理所	39,704	204	315
臺中區監理所	50,348	258	400
嘉義區監理所	36,026	185	286
高雄區監理所	23,950	123	190
高雄市區監理所	17,224	89	137
總計	214,120	1,100	1,700

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第2期補助執行分配表（環景型）

	各所轄管數	補助數量(第1階段)	補助數量(第2階段)
臺北市區監理所	17,554	90	139
臺北區監理所	29,314	151	233
新竹區監理所	39,704	204	315
臺中區監理所	50,348	258	400
嘉義區監理所	36,026	185	286
高雄區監理所	23,950	123	190
高雄市區監理所	17,224	89	137
總計	214,120	1,100	1,700

大型車輛裝設車輛安全設備第2期補助執行分配表（替代型）

	各所轄管數	補助數量(第1階段)	補助數量(第2階段)
臺北市區監理所	17,554	66	98
臺北區監理所	29,314	110	164
新竹區監理所	39,704	148	223
臺中區監理所	50,348	188	282
嘉義區監理所	36,026	135	202
高雄區監理所	23,950	89	134
高雄市區監理所	17,224	64	97
總計	214,120	800	1,200